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03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10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王委員坤輝、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李委員春菊、陳委員忠廷、黃委員金水、陳委員耀德、林委員順石、簡委員肇澤、林委員錦緞、鄭委員婷瑄、黃委員鳳池、王委員啟川、黃委員紋堂、曾委員子嘉、陳委員文山、胡委員明燦、黃委員隆猷、董委員景吉、邱委員麗妃、卓委員富雄。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楊總幹事新發、李委員靜怡、陳委員雅娟、陳委員怡融、李委員伊展、潘委員來吉、曾委員昭雄、何委員明諺、張委員慶鴻。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李伊慧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0號函，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該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 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共設置723個投開票所。

第四組報告：

- (一)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選舉訴訟乙案，業經屏東地方法院民事112年5月30日判決駁回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原告蘇清泉6月26日再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112年9月7日）於112年10月25日上午10時準備程序庭。
- (二)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263號函核聘，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 (三)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35名訂於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及本會相關業務同仁參加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監察實務研習會」，會議性質重要請各委員務必前往參加。
- (四)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4號函，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共計6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
- (五) 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乙份(附件1，P10~P25)（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8日屏選一字第1120001294號函），其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12年9月12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12年9月12日至12月4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 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12年9月18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12年11月7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12年11月13日前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8. 112年11月14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9. 112年11月16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0. 112年11月20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1. 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2. 112年12月5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12年12月11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4. 112年12月15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5. 112年12月15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16. 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7. 112年12月20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8. 113年1月2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9. 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2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20. 113年1月13日投票、開票。
21. 113年1月15日立法委員選舉票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同之政黨抽籤。
21. 113年1月19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2. 113年1月25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六) 依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活動期程如下，並於期間內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止。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計28天。

2.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計10天。

(七)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12年9月12日)後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96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八) 有關112年度辦理相關轄內補選，依據規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規範如下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審查派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

4. 業經第302次監察會議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九) 有關本年度(112年)補選種類、投開票日期、候選人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監察人員之審定及派充並符合上開規範如附表(附件2, P26~P27), 並提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

1. 已辦理完成補選種類:

(1)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第22屆村長於112年8月12日投開票。

(2)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里、車城鄉埔墘村、枋山鄉善餘村第22屆村里長補選於112年9月9日投開票。

(3) 上述補選之投開票所無選舉違規事件發生。

2. 辦理中之補選:「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新園鄉仙吉村第22屆村里長補選」, 於112年10月14日投開票。依上開規範(報告八)及第49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另依本次補選選務期程監察職務事宜, 本會由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鍾委員家治及陳委員烜永於該選務期程到場執行各項監察職務項目如下說明:

(1) 候選人登記截止(112年9月13日)。

(2) 競選辦事處地點查核。

(3)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間地點由公所另行通知)

(4)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112年9月27日)。

(5) 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時間地點由公所另行通知)。

(6) 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由公所另行通知)。

(7)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12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計5天。

(8) 點領票作業。(112年10月13日確切時間請公所再通知)。

(9) 投開日當天(112年10月14日)之監察事務及事故

處理。

(10)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 (112年10月16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乙份(附件
3, P27)，敬請討論：

說 明：

1. 本次選務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0名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名，計35名。
2. 本縣有33鄉鎮市，每鄉鎮配置監察小組委員1人；屏東市配置監察小組委員2人。
3. 各監察小組委員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前往所屬責任分區執行監察職務並與本會或區域負責人隨時保持聯繫。

辦 法：

1. 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鎮市公所及警察局。
2. 案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配置表(工作進行
程序表)(草案)，敬請討論。(附件3, P28)

說 明：

1. 依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
2. 工作紀要第1項：受理候選人登記係針對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因第16任總統、副總統由中選會受理

登記，立法委員選舉係由縣選委會登記，登記時間及截止的時間，擬請召集人本人到場見證。

3. 工作紀要第2項：立法委員及總統設置競選辦事處，屆時會公文函知委員到責任區勘查。
4. 工作紀要第3項：號次抽籤工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是由中選會辦理，縣選委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由召集人到場監察。
5. 工作紀要第4項：公辦政見發表會輪值時間，由召集人編排輪值表並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6. 工作紀要第5項：選票印製期間，縣選委會將編排輪值表（屆時另行發函通知），必要時會延長時間並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屆時到場（印刷廠）監察；另外將選票轉發送各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各委員應至各責任區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票，屆時會在發文通知各委員。
7. 工作紀要第6項：於本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如報告（六）之說明）之監察事務。
8. 工作紀要第7項：投票當日（113年1月13日）各責任區委員應於上午八時前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坐鎮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及事故處理。

辦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選舉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辦理。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

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3.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4.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1) 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 (2) 總統、副總統罷免由提議人所屬政黨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但提議人分屬二個以上政黨，由任一政黨推薦，被罷免人由政黨推薦者，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3) 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A. 地方公正人士。
 - B.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C.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但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5. 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縣（市）選委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份條文修正第9條）

辦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監察實務與法規報告。

六、臨時動議：

案 由：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菜寮村長第22屆村長補選」，於112年11月25日投票開票，該監察職務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補選監察職務適逢「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聘任監察小組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則依該責任區之監察小組陳委員耀德擔任該區之監察職務事宜。

決 議：

1. 照案通過執行。
2. 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七、交換意見：有關監察實務與法規報告乙案，倘尚有其他議題研究討論者，於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參加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監察實務研習會」（南區），可再行提出共商研究討論。另本會備有專車接送，有意願搭乘委員依其時間到定點搭乘。

八、散 會：(12時02分)。